

社團法人台北市腦性麻痺暨重症兒童家長互助協會 舉辦「112年擁抱最弱勢兒童~資助重症兒及其家庭」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社團法人台北市腦性麻痺暨重症兒童家長互助協會	負責人	劉詠琦	
	登記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10號2樓	電話	0913-157-622	
	聯絡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398-1號			
	現行主管機關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董)事會議	本勸募活動經 112年度 第2次 理監事會議 通過 決議辦理			
<b>勸募活動計畫</b>					
活動目的	本協會透過招募資助人捐款資助重症兒童及其家庭的方式，協助因各種意外、疾病、先天等因素的重症兒，改善其生活，兼顧其家庭發展，享有生存、教育、衛生、醫療的權利，辦理「113年擁抱最弱勢兒童~資助重症兒及其家庭」勸募活動。預計募集新台幣五百萬元，改善重症兒生活。				
活動地區	台北市及網路無實體活動				
活動方式	台北市以實體活動進行，或以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義賣。				
勸募活動期間	自 112年 12月 26日起至 113年 12月 25日止				
必要支出來源	1.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 2. 結合企業暨各項社會資源贊助暨合作推廣活動。				
預定勸募金額	新臺幣 5,000,000 元整				
<b>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b>					
使用用途	由募款成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結合企業暨各項社會資源贊助暨合作推廣活動。本活動預計支出新台幣五百萬元，用於家庭照顧者心靈成長、照顧技巧傳承分享心得會；重症兒之各項生活所需補助；協助家庭照顧者培養經濟自立之技能。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p>1 對象：</p> <p>1.1 台北市重症兒、家中手足成員及其家庭照顧者。</p> <p>1.2 台灣地區重症兒、家中手足成員及其家庭照顧者。</p> <p>2 工作內容區分如下：</p> <p>2.1 經驗分享類別：經驗交流、照顧技巧提升、手足支持…等。</p> <p>2.2 重症家庭生活支持類別：培養家庭照顧者經濟自立，如照顧服務員單一證照課程、照顧服務員-進修訓練-長照積分課程『自發性進修』補助…等，或培養家庭照顧者培力計畫，協助家庭照顧者進入經營非營利組職、社會福利企業，助人工作者、社會工作者等相關服務類別之職業。</p> <p>2.3 重症兒手足支持類別： 以下補助，因預算有限，限本協會成員家庭每年度限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本協會補助項目，補助金額視當年募款所得金額撥款。每年名額限2名。 A. 限本協會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國中（小）學、高中、高中(職)及五專、大學等重症兒童的手足，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達平均及格以上，且操行優良者。 B. 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大學之手足，需協助心靈諮商及專業諮詢為優先申請。(一協會成員家庭以推薦一名手足申請為限)</p> <p>2.4 重症兒生活支持類別：生活費用、醫療耗材費用、復健費用、住院費用、輔具費用、生日禮金、提升社交訓練活動費用…等。</p> <p>3 義賣活動：</p> <p>3.1 透過義賣增加本次活動經費來源。</p> <p>4 經費用途：</p> <p>4.1 提供教育、醫療健康相關補助，以提升改善重症兒童福祉。</p> <p>4.2 提供重症兒家庭家長經驗傳承分享，逐步脫離單薪重症兒家庭經濟負擔之惡性循環；並向國人倡導同理重症兒及其家庭，建立友善環境。</p> <p>4.3 支持重症兒家長從事長期照顧服務等職業及照顧服務員-長照積分進修課程</p> <p>4.4 培養家庭照顧者培力計畫，協助家庭照顧者進入經營非營利組職、社會福利企業，助人工作者、社會工作者等相關服務類別之職業。</p> <p>5 預定募款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整</p>		
財物使用期間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預期效益	預計整年度服務300人次，30個家庭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160,000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網頁維護費用	1年度	20,000	
印刷品	1年度	15,000	
電腦軟硬體設備	1年度	35,000	

聘請立案會計師	1年度	60,000	
郵寄雜支費	1年度	30,000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新臺幣：4,840,000元
分享、課程類別	一年四次分項課程之經驗交流、照顧技巧提升、手足支持	500,000	經驗交流、照顧技巧提升、手足支持...等
重症家庭生活支持類別	支持重症兒家長從事長期照顧服務等職業及積分進修課程	1,840,000	照顧服務員單一證照課程、照顧服務員-進修訓練-長照積分課程『自發性進修』補助
	家庭照顧者培力計畫	250,000	協助家庭照顧者進入經營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企業，助人工作者、社會工作者等相關服務類別之職業。
重症兒手足支持類別	重症兒童手足課業及心靈支持計畫	250,000	1. 限本協會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國中(小)學、高中、高中(職)及五專、大學等重症兒童的手足，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操行優良者。 2. 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大學之學生，需協助心靈諮商及專業諮詢之手足，以急需幫助者優先申請補助，所募得款項以本協會會員優先申請。(補助金額視當年募款所得撥款)
重症兒生活支持類別	支持重症兒生活之費用	2,000,000	生活費用、醫療耗材費用、復健費用、住院費用、輔具費用、生日禮金、提升社交訓練費用...等。
總計(預定勸募金額)			5,000,000元整
公告及徵信方式(應載明頻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請立案專業會計師查核收支報告</li> <li>2. 透過Facebook粉絲專頁及官網徵信</li> <li>3. 透過Facebook粉絲專頁及官網持續報導活動概況及成果</li> <li>4. 透過Facebook粉絲專頁及官網公佈捐款紀錄</li> </ol>		
公開徵信網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acebook粉絲專頁：台北市腦性麻痺暨重症兒童家長互助協會</li> <li>2. 官網網址：<a href="https://angelflyorg.wixsite.com/angelflyorg">https://angelflyorg.wixsite.com/angelflyorg</a></li> </ol>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li><li>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li><li>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li><li>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li><li>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li><li>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li><li>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li></ol>
-------------	--